

重医大文〔2018〕13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学生临床实践教学 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临床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主要环节，是培养学生正确思维方法与独立处理问题能力的重要学习阶段。为加强对各专业临床实践教学管理，保护患者、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对《重庆医科大学学生临床教学管理办法》、《重庆医科大学学生临床实习（或专业实习）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医科大学学生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4月18日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临床实践教学活动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主要环节，是培养学生正确思维方法与独立处理问题能力的重要学习阶段。为加强对各专业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管理，保护患者、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临床实践教学是指我校各层次、各专业的医学类学生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在学校安排的临床教学基地进行的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临床实践教学活动。

第三条 临床教学基地是指经我校同意批准认可的承担我校各专业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

第四条 我校各层次、各专业医学类学生的临床实践教学活动原则上应在学校安排的临床教学基地进行，在临床带教教师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实现学习目的。

二、各部门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下达各专业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教学任务；组织院系制定实习大纲、实习鉴定表等；监控临床教学质量。

第六条 各附属医院、相关院系接受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具体安排、管理、指导、监控学生的临床实践教学活动；根据教育部、卫计委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学生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实施细则；与其指导及管辖的各基地签定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协议。

第七条 凡承担我校学生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教学基地，负责审核本单位带教教师资格、督促各带教教师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带教活动；为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维护临床实践教学过程中相关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在学生进入临床实践教学活动前负责组织学生学习相关的管理规定，告之学生应遵守的相关条例；在学生临床实践教学活动中密切配合各临床教学基地、相关院系工作，积极参与学生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

三、管理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各院系、各专业的临床实践教学应遵照《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重医大教【2014】10号）执行，各临床教学基地及广大临床教师、临床教学管理人员应将《临床教学规范》作为开展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文件。

第十条 各院系根据所管辖专业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教学任务和临床教学基地情况，统筹安排各类学生的临床实践教学活动，并将实习的具体安排于学生进入实习前的2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专业临床课程教学经费（含课时费、教师用书等）按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由承担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自行支付；教学基地承担的临床课程教学由安排任务的附属医院支付相关教学经费。课时费可参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专业学生的临床生产实习由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负责安排，生产实习所需任何经费（含实习费、交通费等）由各附属医院自行支付；教学基地承担的生产实习任务由安排任务的附属医院支付实习的有关经费。实习经费按80元/生/月的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承担我校临床教学实践活动的教学基地在接受学校任务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带教教师从事临床带教活动。

第十四条 各附属医院的临床带教教师资格由医院自行审定；各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教学基地的带教教师资格由各单位自行审核，报其所属的指导医院或院系备案。

第十五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和带教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进行医德医风及职业素质的教育，在临床教学实践过程中有责任保证患者的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通过多种形式告知相关患者配合临床教学实践活动，尊重和保证患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生应积极主动加强自身职业素养的培养，不断增强医患沟通的能力，保持良好的医德医风，牢固树立医疗安全意识，尊重患者的相关权益。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在临床带教教师的监督、指导下参与一切临床诊疗活动，不得独自为患者提供临床诊疗服务；学生临床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诊疗的文字材料必须经

临床带教教师审核签名后才能作为正式医疗文件。

第十八条 学生在临床带教教师指导下参与临床教学实践活动，不承担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在临床实践过程中未经临床带教教师同意，擅自开展临床诊疗活动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为保证学生足够的实习时间，顺利完成实习计划，学生实习期间的假期严格执行所在实习单位的放假制度，由实习单位按照实习任务及单位具体工作安排，决定休假的时间及天数，不按照学校安排的寒暑假或假期放假。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一般不能请事假，如有特殊事情请假（如参加双选会、研究生考试等），学校不作统一的放假安排，由学生本人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写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所有请假均需备案，并需准假后方能离开，否则按旷实习处理。学生实习期间请假一天内由实习所在科室主任批准；请假三天以内由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管理部门批准；请假三天以上七天以内由实习单位批准后，交学生所在年级办公室，由管辖学生的院系批准；请假七天以上经院系审批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实习期间，年级办公室、管辖院系应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期间各种情况；有旷实习和违纪者应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学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各层次学生的临床实习安排由管辖的院系或负责安排教学任务的院系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确有个别学生因就业原因申请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要求实习单位必须是三级医院，并按以下程序申请：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家长的安全承诺书，实习医院的资质证明（三级医院证明）、实习单位的接收函和就业意向书，按照院系制定的管理细则，学生本人与院系签订协议书，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执行。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的实习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每学年对其临床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总结，包括临床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学质量检查情况、教学效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不足，以及教学和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系统分析，以利及时发现

和解决临床教学中的问题，推进临床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五条 护理、药学及其他各专业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医科大学学生临床教学管理办法》（重医大【2004】90号）、《重庆医科大学学生临床实习（或专业实习）管理办法》（重医大教【2005】79号）、《关于下发学生临床实习（或毕业实习）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重医大教【2008】3号）、《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实习期间请假的管理规定》（重医大教【2008】113号）、《重庆医科大学学生临床教学实践活动管理办法》（重医大教【2009】12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生请假审批条
2.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书
3.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协议书

附件一：学生请假审批条

XXX 学院学生请假审批条

请假人签字：

递交请假条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实习科室		实习医院（或基地）			
请假事由 （附相关 证明）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联系电话		具体去向			
审批 程序	实习科室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学办分管老师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学院（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学校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p>1. 请假须本人提前填好“学生请假条审批表”一份，且须相关部门签字盖章。</p> <p>2. 请假 1 天以内，由实习科室主任审批有效；请假 1-3 天以内，由科室主任、学办分管老师和学办主任（或基地医教部门）批准有效；请假 3 天以上 7 天以内，由科室主任、学办分管老师和学办主任（或基地医教部门）同意后，须报学院（教务处）审批；请假 7 天以上须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后有效。</p> <p>3. 审批程序结束后，复印审批条一式三份，一份交科室、一份交学生工作办公室、一份交实习基地医教部门。</p> <p>4. 请假结束后及时到实习科室销假，并将销假回执交回学办（在基地实习学生其回执单交各相应基地医教部门）。</p> <p>5. 凡未交书面请教条或销假回执，请假、销假均无效。</p> <p>6. 凡未经准假，擅自离岗，按旷实习处理；情节严重者，按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p>				

附件二：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书

XXX 学生工作办公室：

我是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_____，学号_____。根据教学计划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临床实习，由 XXXX 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医院，现因就业原因，_____医院（名称、等级）同意我去该院实习，并与我签订了就业意向书（详见医院函件）。现特向学校申请到该院实习，实习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请批准。

我承诺在_____医院实习期间，将严格遵守学校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实习纪律，自觉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自行联系实习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实习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将自行承担，人身安全等问题自行负责。实习期间，我将主动与学办取得联系，严格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返校参加各种考试及相关毕业工作。我委托同学_____代为转达学校的所有安排，以该同学的签字和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愿意承担此项工作的依据。若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我将自行负责。

我的家长已同意我自行联系实习医院，并且知晓相关费用自行支付，人身安全自行负责等事宜，以家长签字和身份证复印件为据。

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申请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学院（教务处）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被委托学生签名：

学校教务处意见：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附件三： 自行联系实习协议书

甲方：重庆医科大学××学院（系） 乙方：××年级××专业××学生

乙方因就业需要，不能在甲方安排的实习单位完成实习任务，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完成实习任务，特与甲方签订此协议：

1. 乙方负责提供经家长同意并签字认可的申请书，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接收函和就业意向书，实习单位资质证明等书面材料，并经甲方认可同意。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实习所需的实习大纲、实习考核办法，并检查乙方实习完成情况、实习完后对乙方按实习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成绩按时报学校教务处记入学生档案。

3. 乙方在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重庆医科大学制订的各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乙方在实习期间个人安全自行负责，产生的实习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自行承担。

重庆医科大学××学院：××× ××年级××专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书中增加条款。